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黄冈市白莲河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示范区委员会 的 白莲河示范区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(设备装备采购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消防车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5 人,营业收入为3652.35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52.342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运兵车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0 人,营业收入为5603.54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1536.215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巡山摩托车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棠下分厂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6 人,营业收入为2563.2356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3.65401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移动照明灯组、佩戴式防爆照明灯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6 人,营业收入为1464.1800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2.494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消防泵、高压细水雾灭火器、油锯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5047.46682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30.98869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21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